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上市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担任东方创业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10日、3月18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

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东方创业拟以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外贸公司 100%股权、荣恒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东方创业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方创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及批准

（一）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2019 年 5 月 17 日，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相关议案，包括重组方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交易协议等。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8日，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包括重组方案更新稿、《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交易补充协议等。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3日，东方创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包括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等。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将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0日，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19日，东方创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2019年5月15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并同意与东方创业签订有关交易协议。

2019年10月23日、24日，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分别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东方创业签订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协议。

2020年2月19日，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根据其董事会授权分别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创业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共涉及标的公司六家，包括注入资产对应标的公司外贸公司、荣恒公司、装饰公司、新联纺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和置出资产对应标的公司创业品牌公司。其中：

注入资产对应标的公司均为交易对方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股东方即交易对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标的公司无需就其股东变动事宜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置出资产对应标的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其股份变动事项无需履行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四）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情况

2019年11月11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取得了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表。

2019年11月12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299号），原则同意东方创业本次重组方案。

2020年3月17日，东方创业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8号），批复原则同意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后的本次重组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2020年5月18日，东方创业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外贸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贸公司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荣恒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恒公司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新联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装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装饰公司 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国际物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创业品牌公司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变更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原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已变更至东方国际集团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824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已经收到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用于出资的外贸公司、荣恒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 189,545,168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1.28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价值总额 2,138,069,495.04 元，计入股本 189,545,168.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东方创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89,545,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东方创业的说明并经核查东方创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东方创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自东方创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创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创业品牌公司账面存在短期借款 16,300.00 万元,系东方创业委托浦发银行向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贷款,为创业品牌公司提供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品牌公司将成为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消除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继续存续导致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于该标的资产交割后六个月内,向创业品牌公司提供借款供偿还上述欠款,届时尚未届偿付期限的欠款(若有)按提前到期办理,过渡期内创业品牌公司新增的对东方创业的同类债务(若有)亦按上述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的清偿尚在履行期限内。

根据东方创业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重组,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与纺织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经东方创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前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东方创业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 亿元，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